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永防汛指〔2024〕2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2024年防汛备汛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早春季（3~4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多；雨季（5~6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较易出现洪涝灾害；夏季（7~9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 $\geq 35^{\circ}\text{C}$ 高温日数偏多，极端最高气温偏高；秋季（10~11月）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全年影响我市的台风2~3个。2024年发生暴雨洪水和强台风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超前谋划、精心部署，扎实做好2024年防汛抗旱各项准备。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责任体系。要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防指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防汛工作的责任体系，及时调整防指组成单位和成员，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原则，逐级明确包保责任人、责任范围、工作职责，推动防汛“最后一公里”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要把预报预警、人员转移避险责任落实作为重点，防止出现责任盲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在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库、堤防、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主动接受监督。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要提前谋划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对本行业领域的防汛责任、队伍物资、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等重点督导检查，将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治，汛前无法整治到位的应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其中，水利部门要排查水库堤防闸坝、重要行洪河道、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水利工程；应急管理部门要排查尾矿库、危化品生产存储点、自然灾害避灾点；自然资源部门要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高陡边坡；住建、城管部门要排查工地塔吊、深基坑、简易工棚、城市易涝点、市政公用设施、排水管网和地下空间；交通部门要排查码头、船只、水上作业和交通干道危险隐患点；文化旅游部门要排查涉水、临崖、地处峡谷沟谷等地景区景点；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要求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工作。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危险区域需转移对象进行摸排，各乡镇、街道要在3月上旬前更新建档立卡数据。

三、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要构建以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机制，防汛应急预案要明确将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暴雨、台风、强对流、洪水、山洪灾害、气象红色预警信息、地质气象风险等级等灾害预警纳入防汛应急响应的条件。针对当地洪涝干旱台风特点，明确不同等级响应行动具体措施，完善监测预警、职责分工、转移避险、组织动员、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内容。尤其要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方面明晰责任，明确挂包责任人、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地点、转移人员管理等。对辖区内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和地质灾害、高陡边坡等危险区域群众，制定“一对一”落实应急情况下的转移避险措施。在主汛期前，应完成山洪、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编制，以及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和应急抢险预案、抗旱预案、城市排水防涝等预案的修订。乡、村两级要在3月底前完成本级预案修订，重点完善先期处置、现场指挥、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内容。

四、强化应急处置建设。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应急度汛、水毁修复、物资采购等所需资金。要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统筹，摸清编织袋、砂石料、救生衣、冲锋舟、水泵、发电机等重点物资实际储量，建立防汛物资储备清单，及时做好报废和补充更新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分布、组成情况，确保突发灾害能第一时间调度开展应急处置。要优化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充分发挥好驻地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和有关施工企业、社会化力量等各方面的作用。加强与驻地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络联动，建立抢险救援队伍预置和协同工作机制。要抓好专业性、技术性抢险队伍建设，加强与辖区水利、住建、城管、交通、电力、通信等行业施工企业对接协调，组建落实工程抢险队伍。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汛期强化值班备勤，做好随时应急准备。

五、提高应急保障能力。一方面要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培训，对防指总指挥、防指成员、防汛办主任、业务骨干和基层防汛责任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确保主汛期前完成至少1次培训工作。要紧扣防汛工作需求，加强法规预案学习，加强典型案例剖析，提升培训质量。另一方面要结合本级预案和地区常遇灾种，组织开展多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的综合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磨合应急工作机制，有防汛任务的行业部门、单位主汛期前至少组织1次专项演练。乡、村两级要组织开展以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主的演练，提高基层应急组织能力和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六、强化防汛系统设备运维管理。要加快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县、乡应急综合指挥平台。要强化防汛抗旱各类监测预警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值班值守、会商调度所需通信网络、电话传真和防汛视频会商会议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系统设备汛期稳定可靠运行。加强卫星电话、“村村响”应急广播、短信预警平台的检测调试，及时排除问题故障，保障预警信息发送和应急通信渠道的畅通。要健全应急卫星电话管理机制，落实乡镇长、村主任负责的卫星电话日常管理使用责任制，规范化管

理。要推动防汛值班值守系统的迭代升级，加强部、省两级防汛专项系统操作培训和推广使用，确保上下贯通。要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重要防护对象、交通不便地区布局一定数量的抢险救援、应急通信等物资、装备。

各乡镇、街道和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防汛备汛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请各乡镇、街道按附件1~5表格形式，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附件6表格形式，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将阶段统计结果报市防汛办，并于3月25日前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备汛工作总结。

联系人：黄航清，电话0598-3663181，邮箱：yafxb@126.com。

- 附件：1. ____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
2. ____ 乡镇（街道）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
3. ____ 乡镇（街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4. ____ 乡镇（街道）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
5. ____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物资情况统计表
6. 市防指成员单位备汛情况汇总表
7. 防汛备汛责任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6 |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		其中落实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乡级（人）	村级（人）	行政责任人	包乡村干部	乡 级	村 级	
1						应修订 (个)	已修订 (个)	
2								
...	...							
合计								

填表说明：1. “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情况”栏填报已落实的责任人数量，含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水库

堤防、地灾点、易涝点等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以及包乡村干部。

2.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栏填报辖区应修订、已修订的预案数量。

3. 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2

乡镇（街道）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业务培训情况				防汛演练情况			
		计划开训场次	计划培训人数	已开展场次	已培训人数	其中培训防汛抗旱责任人	计划组织场次	已组织场次	参加演练人数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1. “业务培训情况”栏分别填报计划开展、计划培训和已开展、已培训的场次、人数；其中“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指市、县、乡各级党政领导。

2. “防汛演练情况”栏填报计划组织、已组织演练场次和参加演练人数，并细化填报各级演练相关统计数据。
3. 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3

| 8 |

乡镇（街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 镇、街 道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水毁工程 修复情况	
		防洪防潮工程设 施	渔业工程设施	水上交通与施工	城镇防涝排涝	地质灾害	避灾安置点	合计	待修 复	已修 复	应修 复	组织检 查人次	组织检 查人次		
1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组织检 查人次	组织检 查人次		
2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组织检 查人次	组织检 查人次		
3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已排查	已整改	组织检 查人次	组织检 查人次		
...	...														
	合计														

填表说明： 1.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栏，填报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已排查的数量、查出的隐患数量、已整改的数量和组织检查的人次。

2. “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栏，填报2023年度因暴雨洪涝台风灾害发生水毁的工程设施应修复、已修复和待修复数量，填报时应和同级水利部门核对。

- 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4

乡镇（街道）防汛抢险队伍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队伍人数 (支)	机械设备 (人)	水利类 队伍 (支)	交通类 队伍 (支)	市政类 队伍 (支)	电力类 队伍 (支)	其中				
								人数	机械队伍 (人)	人数	机械队伍 (人)	人数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1. 请落实辖区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基本情况，分栏填报汇总数量，并按水利、交通、市政、电力、通信、地质灾害等领域细化填报。地质灾害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机械设备统计施工机械、交通车辆、应急发电机等大件器械为主。

2. 请分别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5

| 10 |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物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	储备一线物资(万元)	储备二线物资(万元)	抢险救援			应急保障			排水排涝			抗旱供水		
				冲锋舟(艘)	橡皮艇(艘)	救生衣(件)	编制袋(万条)	卫星电话(部)	汽油发电机(台)	“龙吸水”(辆)	排水泵(台)	“龙吸水”(辆)	抽水泵(台)	抽水泵(台)	应急净水设备(台)
1															
2															
3															
...	...														
合计															

填表说明：1. 一线物资指防汛相关部门储备，可随时调拨使用的物资，二线物资指非防汛相关部门储备，必要时可供调拨使用的物资。
 2. 请分别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6

市防指成员单位备汛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预案演练情况			抢险救援保障力量情况		
		组织排查(人次)	查出隐患(处)	已整改(处)	预案名称	演练情况	专业抢险队伍(支/人)	抢险救援装备(台套)	物资(万元)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汇总填报本系统、行业有关备汛情况，相应栏目如有开展按工作实际填报，如无请填“/”。

2. “预案演练情况”一栏填写预案名称并备注最近一次修订时间，演练情况请汇总本行业、本系统开展情况，按“XX场次、XX人参加”格式填报。

3. “抢险救援保障力量情况”一栏汇总填报本行业、本系统的队伍（按“XX支/XXX人”格式）、设备和物资情况。

4. 请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附件 7

防汛备汛责任清单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一、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责任体系	1. 调整并公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防指各成员单位	3月1日前
	2. 制定和完善各行业、部门业务范围内防汛救灾责任清单	市防汛办；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教育、文旅等主要防指成员单位	3月31日前
	3. 落实基层防汛包保责任制，按照“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原则，逐级明确包保责任人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	2月29日前
	4. 明确并公布城市、城镇、水库、易涝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区域、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	市防汛办、水利局、城管、自然资源、各水库管理单位	3月31日前
	5. 调整水库调度专家组成员	水利局、气象局、水文分中心	2月底前，报市防汛办备案
	6.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带班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应急、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防指成员单位	3月31日前
	7. 应急救援工作对接，健全工作机制	市防汛办、应急、武警、消防救援	4月上旬
	8. 流域防汛工作对接	沙溪、文川溪上下游有关单位	3月底4月初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针对地灾点、低洼地带、病险工程、道路交通、校舍、避灾点、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加强隐患排查，通报问题清单，限时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教育、文旅等主要防指成员单位	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修订完善本行业、本部门防汛防台风预案、应急抢险预案 2. 制定极端暴雨、超标洪水、超强台风以及内涝、山洪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方案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教育、文旅等主要防指成员单位	3月20日前，并报市防指备案
三、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3.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分级审查审批 4. 完成防汛指挥图、危险区域转移对象建档立卡数据和防汛抗旱工作手册的更新。	市防汛办；水利、工信等成员单位	3月31日前完成审查审批，并报市防指备案
	5. 完善镇村两级预案	各乡镇、街道	3月31日前
四、强化应急处置建设	1. 及时报废和补充更新防汛物资 2. 掌握辖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分布、组成情况，统计社会应急队伍，并形成队伍库	市防汛办，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月31日前 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五、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1. 全市防汛业务综合培训，部门、行业防汛防台风专项培训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防指各成员单位	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2. 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应急、武警部队、消防、森林消防、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	3月31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防汛办
	3. 各行业、部门防汛防台风专项演练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防指各成员单位	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4. 防汛防台风综合演练	市防汛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分别于2月18日、3月11日、3月25日报送阶段统计结果
	5. 水库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推演及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演练	水利、各水库、电站管理单位	4月30日前
	6. 冲锋舟、橡皮艇防汛救援专项演练	市防汛办；消防救援	4月30日前
	7. 以自然村为单元开展全覆盖演练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	4月30日前
	8. 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知识进街道、进社区、进村组、进校园等宣传普及活动	市防汛办，各成员单位	4月初，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防汛办
	1. 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县、乡应急综合指挥平台。	市防汛办	按建设方案，及时推进
	2. 防汛设施、设备、系统、通信更新保障维护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	3月31日前
六、强化防汛系统设备运维管理	3. 巡检防汛高清视频监控点、洪水预警报站点	市防汛办、水利局、水文局	3月31日前
	4. 29个山洪灾害高风险村卫星电话运行检查工作，健全应急卫星电话县乡村管理机制	市防汛办，各乡镇、街道；应急局、水利局	3月31日前

注：本清单为2024年度各级防指成员单位防汛主要工作任务，各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补充完善，及早部署、细化安排，确保防汛备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